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林重利
被上訴人　賴秋霖
　　張雅珺
　　林正義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柒佰陸拾肆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77條之16亦定有明文。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7月12日所為判決，於108年8月

12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查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請求：「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張雅琚與被上訴人林正義間就臺東縣○○市○○段○○○○○○○○號土地及臺東縣○○市○○段○○○○號即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街○○○巷○○號之建物（上開房屋與土地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91年12月5日之買賣債權行為及92年1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被上訴人張雅琚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92年1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3.被上訴人林正義與被繼承人張堅能間就系爭不動產，於88年6月4日之買賣債權行為及88年6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被上訴人林正義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於88年6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被繼承人張堅能之名義。4.被上訴人賴秋霖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堅能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268,493元」等語，本院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上訴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查上訴人於第一審主張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為1,5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0頁)，並經第一審核定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1,500萬元(見原審卷二第159頁107年4月9日106年度訴字第11號確定裁定)，則本件上訴利益合計應為21,268,493元(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1,500萬元＋6,268,493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8,764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補提出委任書，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補提委任書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